

市人社局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12020001	拒绝或者拖延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合同的、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合同所需财务报表、职工工资信息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与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1年施行）</p> <p>第二十七条 （一）未按规定与招用的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擅自变更、解除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必备条款的或者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三）用人单位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的；（四）拒绝或者故意拖延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或者不提供、不如实提供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办法》（2015年）</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拖延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合同的；（二）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合同所需财务报表、职工工资信息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与信息的；（三）不提供职工协商代表履行代表职责工作时间的；（四）扣发职工协商代表履行代表职责期间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福利等待遇的；（五）在职工协商代表履行代表职责期间，无正当理由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六）不履行工资集体合同的。</p> <p>第四十一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其他系统公示处罚信息，并记入企业诚信档案，该企业及其经营者三年内不得参与文明单位、劳动模范、优秀企业家等评先评优活动。</p>	
2	行政处罚	12020002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或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3年）</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3	行政处罚	12020003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3年）</p> <p>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4	行政处罚	12020004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出资人违反章程擅自取得回报、违规取得回报、从其他经费取得回报、违规计算办学结余或确定取得回报比例、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9号）</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5	行政处罚	12020005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未依照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9号）</p> <p>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6	行政处罚	12020006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9号）</p> <p>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等的处罚		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7	行政处罚	12020007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修改)</p> <p>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p> <p>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8	行政处罚	12020008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修改)</p> <p>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9	行政处罚	12020009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或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修改)</p> <p>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0	行政处罚	12020010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劳动者未办理续签劳动合同手续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修改)</p> <p>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5号)</p> <p>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2005年)</p> <p>第四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劳动者未办理续签劳动合同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根据未订立或者续签劳动合同的人数和在该单位的工作时间,按照每人每月三百元处以罚款。</p>	
11	行政处罚	12020011	用人单位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5号)</p> <p>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1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给予警告;逾期不整改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未建立劳动用工规章制度或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未建立职工名册的或职工名册项目内容不齐全的;未建立工资支付表册的。</p>	
12	行政处罚	12020012	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5号)</p> <p>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13	行政处罚	12020013	违法使用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改)</p> <p>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 90 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19 号）</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1 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每侵害一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p>	
14	行政处罚	12020014	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23 号）</p> <p>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1 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按照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人数，每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15	行政处罚	12020015	用人单位申报社会保险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23 号）</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费缴纳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职工人数的处罚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6	行政处罚	12020016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p> <p>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p>	
17	行政处罚	12020017	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或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2009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1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二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无理抗拒、阻挠、拒绝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执行公务；不按要求提供资料、提供虚假材料，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有关证据；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p>	
18	行政处罚	12020018	违法使用童工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p> <p>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p> <p>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1 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p> <p>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 1 万元的罚款。</p> <p>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p>	
19	行政处罚	12020019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迫使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2005 年）</p> <p>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迫使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0	行政处罚	12020020	违反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民主管理条例》（2011 年）</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三千至五千元罚款：（一）不支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二）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决定审议、通过、决定、选举</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的事项而不提交的或者拒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三）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不签订职工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四）阻挠职工、职工代表、职工工资协商代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依法履行职责的；（五）拒绝实行厂务公开或公开内容不真实的。	
21	行政处罚	12020021	用人单位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或不执行集体合同约定的劳动标准或者其他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1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一）未按规定与招用的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擅自变更、解除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必备条款的或者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三）用人单位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的；（四）拒绝或者故意拖延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或者不提供、不如实提供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4号）</p> <p>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一）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的；（二）不执行集体合同约定的劳动标准或者其他事项的；（三）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签订集体合同所需真实情况和有关资料的；（四）用人单位单方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职工一方代表的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劳动合同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给职工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2	行政处罚	12020022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的处罚		<p>【部门规章】《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0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的，由市级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3	行政处罚	12020023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199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p> <p>第三十一条 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办职业介绍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1 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从事劳动中介与服务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取缔、吊销许可证；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劳动中介与服务活动的；以欺诈方式进行劳动中介与服务活动的。</p>	
24	行政处罚	12020024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 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25	行政处罚	12020025	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 年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26	行政处罚	12020026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3 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p> <p>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责任。</p> <p>【部门规章】《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0号）</p> <p>第十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二）招用无合法证件的人员；（三）向求职者收取招聘费用；（四）向被录用人员收取保证金或押金；（五）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等证件；（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p> <p>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1999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p> <p>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招（聘）用劳动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未张榜公布被录用人员名单、考核成绩或者未填写《就业登记表》、《录用人员花名册》以及未按规定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每招（聘）用一名劳动者，处以50元至200元的罚款。（二）未与所招（聘）用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未办理劳动合同鉴证和社会保险等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招（聘）用未领取《失业证》或者《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或者《外来人员就业证》的劳动者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每招（聘）用一名劳动者，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四）招（聘）用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五）提供虚假用人信息的，给予警告，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向求职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或者以收取押金、保证金以及集资等作为录用条件的，责令退还，并处以收取金额总数2至3倍的罚款；给求职者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7	行政处罚	12020027	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修订）</p> <p>第十九条 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8	行政处罚	12020028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修订) 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29	行政处罚	12020029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修订) 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0	行政处罚	12020030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修订)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1	行政处罚	12020031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修订) 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2	行政处罚	12020032	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职工人数、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国务院令 423 号）</p> <p>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3	行政处罚	12020033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 年）</p> <p>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 国务院令 259 号）</p> <p>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0 0 0 元以上 5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 0 0 0 元以上 1 0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p>	
34	行政处罚	12020034	用人单位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擅自变更、解除劳动合同、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 年）</p> <p>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2005 年）</p> <p>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给劳动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1 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规定与招用的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擅自变更、解除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必备条款的或者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三）用人单位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的；（四）拒绝或者故意拖延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或者不提供、不如实</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提供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	
35	行政处罚	12020035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p> <p>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36	行政处罚	12020036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p> <p>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p> <p>第二十七条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5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之一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37	行政处罚	12020037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p> <p>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失业保险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8号）</p> <p>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p> <p>第二十七条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5号）</p> <p>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之一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为参保人员出具虚假证明，帮助参保人员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p>	
38	行政处罚	12020038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或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p> <p>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39	行政处罚	12020039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9号）</p> <p>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40	行政处罚	12020040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9号）</p> <p>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2007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97 号）</p> <p>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迟延缴纳生育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p>	
41	行政处罚	12020041	工伤保险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6 号修改）</p> <p>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p>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42	行政处罚	12020042	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失业保险条例》（1999 年国务院令第 258 号）</p> <p>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43	行政处罚	12020043	用人单位迟延缴纳生育保险费，及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2007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97 号）</p> <p>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迟延缴纳生育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用人单位伪造、变</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或者不设账册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致使生育保险费迟缴纳的处罚		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致使生育保险费迟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4	行政处罚	12020044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 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由省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07 年）</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许可证,擅自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人事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45	行政处罚	12020045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越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出租、变卖许可证,提供虚假人才市场信息或者作虚假承诺,以转让、挂靠、承包等方式经营和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 年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07 年）</p> <p>第三十八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有第十五条第一项禁止行为的,由物价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有第二至第六项禁止行为之一的,由人事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p>	
46	行政处罚	12020046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代理业务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处罚		<p>【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 年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07年）</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未经授权或者委托开展人事代理业务的，由人事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p>	
47	行政处罚	12020047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未经财政、物价部门同意，向应聘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或以交纳押金、保证金等形式作为聘用的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07年）</p> <p>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有第二十八条（一）至（四）项禁止行为之一的，由人事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押金、保证金、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因欺诈行为，给应聘人员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48	行政处罚	12020048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49	行政处罚	12020049	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p>【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50	行政处罚	12020050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p>【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51	行政处罚	12020051	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修订）</p> <p>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52	行政处罚	12020052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p> <p>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4号）</p> <p>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均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下统称使用童工）。</p> <p>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p>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p> <p>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违反劳动法规处罚办法》（宁政发[1995]75号）</p> <p>第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除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外，每招用1名，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招用的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身体受到损害的，由用人单位负责治疗或者给予适当补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3	行政处罚	12020053	劳务派遣单位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骗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情形的处罚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p> <p>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p>	
54	行政强制	12030001	封存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中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p> <p>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灭失的资料		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55	行政给付	12050001	企业离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职工死亡待遇等社会保险的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年）</p> <p>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况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p> <p>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56	行政给付	12050002	退休人员养老金调增审核发放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1995〕113号）</p> <p>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每年结算一次，并通知本人。职工和退休人员有权核查和询问个人账户储存额，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提供无偿服务</p>	
57	行政检查	12060001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p> <p>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p> <p>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p>	
58	行政检查	12060002	企业年金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企业年金试行办法》（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p> <p>第六条 企业年金方案应当报送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p> <p>【部门规章】《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1号）</p> <p>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进行监管。</p> <p>第八十条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开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管。</p>	
59	行政检查	12060003	社会保险稽核		<p>【部门规章】《社会保障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6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p> <p>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p>	
60	行政确认	12070001	工伤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p> <p>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应当简便、方便。</p>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6号修改）</p> <p>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p> <p>第十六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二）醉酒导致伤亡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p> <p>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p> <p>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受理。</p> <p>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61	行政确认	12070002	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及待遇审定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p> <p>第四条 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10年的;(二)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10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p> <p>(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p> <p>第十四条 干部离休、退休、退职,由所在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批准。</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p> <p>第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p> <p>第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三)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p>	
62	行政确认	12070003	高校毕业生选拔及就业见习基地确认		<p>【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行动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09〕16号)</p> <p>第六部分 认真实施“三年百万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完善一批见习基地,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全年见习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要积极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的申报受理、审核认定、信息发布工作,帮助一部分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进入见习基地。</p>	
63	行政确认	12070004	工龄确认		<p>【行政法规】《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国务院1953年1月26)</p> <p>第三十九条 本企业工龄应以工人职员在本企业连续工作的时间计算之,如曾离职,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但由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凡经企业管理机关、企业行政方面或劳资方调动工作者,其调动前后的本企业工龄,均应连续计算。但解放前确因业务需</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要调动工作具有确实证明者，其本企业工龄，始得连续计算。二、解放前在本企业工作，曾经被迫离职又回本企业工作者，如有确实证明，经工会小组讨论通过后，并经劳动保险委员会批准，其离职前与回本企业后的工作时间，可合并作本企业工龄计算。三、解放后经企业管理机关、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调派国内外学习者，其学习期间及调派前后的本企业工龄，应连续计算。解放前经企业管理机关、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调派国内外学习业务者，如有确实证明，除学习期间不计工龄外，其调派前与回本企业后的本企业工龄，得合并计算。四、解放后因企业停工歇业或缩减生产，其工人职员经企业管理机关调派至其他企业工作者，其调派前后的本企业工龄，应连续计算。被遣散的工人职员在该企业复工复业或扩大生产时，仍回本企业工作者，其遣散前与复工后的本企业工龄，应合并计算。五、企业经转让、改组或合并，原有工人职员仍留企业工作者，其转让、改组或合并前后的本企业工龄，应连续计算。六、因工负伤停止工作医疗期间，应全部作为本企业工龄计算。七、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医疗期间，在6个月以内者，得连续作本企业工龄计算；超过6个月病愈后，仍回原企业工作者，除超过6个月的期间不算工龄外，其前后本企业工龄，应合并计算。八、在敌伪及国民党反动统治下为反对其统治压迫而被迫离职，在离职期间被敌伪及国民党政府监禁仍继续斗争者，其在监禁期间及离职前与复工后或转入其他企业工作的本企业工龄，均应连续计算。</p> <p>第四十条 转入企业工作的专门从事革命工作者及革命军人，其从事革命工作的年限及军龄，其从事革命工作的年限及军龄，均应作本企业工龄计算。</p> <p>第四十一条 凡工人职员在敌伪及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充任下列职务之一者，其从事该项职务的时间，一律不作工龄计算：一、把头、监工、厂警、矿警等有压迫剥削行为者。二、敌伪及国民党军队宪兵中的官兵，警察中的警官警察，敌伪及国民党政府机关中的官吏，但不包括企业机关中的人员。三、国民党区分部委员以上，三民主义青年团分队长以上，青年党区党部委员以上及民主社会党区支部委员以上的人员，反动道会门主要负责人。</p> <p>第四十二条 凡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其被剥夺政治权利期间，不作工龄计算。因反革命罪行而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其本企业工龄，应自恢复政治权利之日算起；因其他犯罪行为而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其被剥夺政治权利前与恢复政治权利后的本企业工龄，应合并计算。</p> <p>第四十四条 学徒在本企业学习期间，应作本企业工龄计算，临时工、试用人员转为正式工人职员时，其本企业工龄，应自入该企业工作之日算起。</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部门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人事厅关于对部分职工的工龄计算和参加工作时间问题的处理》(宁劳人险(1989)287号1989年9月26日)	
64	其他类别	1210000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年)</p> <p>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p> <p>第七条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审批办法的通知》(宁劳社发(2005)19号)</p> <p>第三条 由于工作性质,生产经营特点和职责限制,不能实行国家标准工时制度的,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p> <p>【规范性文件】《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实施细则》(银劳社发(2005)70号)</p> <p>第三条 各类企业申报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应依据《关于调整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办法的通知》(宁老社发[2005]19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宁老人(护)字[1995]120号)的规定,确定本企业劳动者所适用的工时制,并向管辖区域内劳动保障部门申报。</p> <p>第四条 企业申报应以文件形式向劳动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报告,认真填写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报表。同时提供职工花名册(包括年龄、性别、工种、所适用的工时制职工签名等)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实行所申报工时制的书面材料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65	其他类别	12100002	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岁未成年人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年)</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364 号）</p> <p>第八条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确需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文艺工作者、运动员和艺徒时，须报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劳动行政部门批准。</p> <p>第十三条 文艺、体育单位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可以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被招用的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文艺、体育单位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的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体育行政部门制定。学校、其他教育机构以及职业培训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不影响其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教育实践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劳动，不属于使用童工。</p>	
66	其他类别	12100003	职业介绍补贴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 年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p> <p>第三十七条 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财政预算编制的规定，依法编制公共就业服务年度预算，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以按照就业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依法申请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扶持经费。</p> <p>五十七条 职业中介机构为特定对象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的，可以按照规定给予补贴。可以给予补贴的公益性就业服务的范围、对象、服务效果和补贴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p>	
67	其他类别	12100004	职业培训补贴		<p>【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工业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33 号）。文件要求，按照职业技能标准对企业员工进行的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能提升培训。</p> <p>【规范性文件】培训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做好 2015 年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暨“春潮行动”的通知》（宁人社发[2014]141 号）文件执行。鉴定补贴标准按照《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我区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宁价费发[2007]210 号）文件执行。补贴为一次性补贴。</p>	
68	其他类别	12100005	小额贷款专项资金		<p>【地方政府规章】1、《宁夏回族自治区支持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宁政发〔2008〕92 号）</p> <p>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办的支持创业小额担保贷款业务，适用本办法。</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支持创业小额担保贷款（以下简称小额担保贷款），是指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设立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商业银行或城乡信用社（以下简称经办银行）发放的，用于支持创业的一定额度的贷款。</p> <p>第五条 本办法由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小额担保贷款机构和经办银行共同组织实施。</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银政发【2003】37号文件）</p> <p>第三条 小额贷款工作实行政府组织、市场运作、扩大就业、增加收入、促进经济发展的方针，以贷款担保为手段，以实现就业、稳定就业为目的，以按时还款为保障。</p> <p>第四条 成立银川市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机构设在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各市、县、区劳动就业服务部门协助做好贷款担保工作。</p> <p>第五条 是有关担保基金、贷款担保责任的规定；</p> <p>第六条 是关于担保基金的来源：市财政每年从再就业资金中列支 200 万元，连续 3 年不变；贷款担保基金滚存的利息收入；社会各界对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的捐助以及担保费收入。</p> <p>第十一条 规定了贷款的对象和条件：凡年龄在 60 岁以内，身体健康，诚实信用，具备一定劳动技能的下岗失业人员，属于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或合伙经营与组织起来就业的，其自筹资金不足部分，在“中心”承诺担保的前提下可以持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再就业优惠证》向商业银行或其定点分支机构申请小额贷款。</p> <p>第十二条 是有关贷款额度和期限的规定：小额担保贷款金额一般掌握在 2 万元左右，还款方式和记息方式由借款双方商定，对下岗失业人员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根据人数，适当扩大贷款规模，但最多不超过 10 万，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借款人提出展期且担保人同意继续提供担保的，商业银行可以按规定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p>	
69	其他类别	12100006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p>【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1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12 号）</p> <p>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综合管理与监督。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地方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依据本规定对应试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进行认定与处理。其中，造成重大影响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由省级考试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考试机构或者由省级考试机构进行认定与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相应行业的考试主管部门。	
70	其他类别	12100007	劳动合同备案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2005年）</p> <p>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劳动合同当事人自愿申请劳动合同鉴证的，应当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其提供劳动合同鉴证。</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p> <p>第三部分第（二）条 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或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的，应自招用或续订劳动合同之日起30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7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p>	
71	其他类别	12100008	集体合同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年）</p> <p>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办法》（2015年）</p> <p>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收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对工资集体协商双方代表资格、工资集体协商的程序和内容进行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向协商双方出具《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审查意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审查意见的，应当及时通知协商双方。协商双方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及时协商、修改后重新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没有审查意见，或者逾期未出具《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审查意见书》的，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即行生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生效的工资专项集体合同进行备案登记。</p>	
72	其他类别	12100009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初、中级核发		<p>【部门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试行）》（宁劳人（培）字[1994]312号）</p> <p>第六条 职业技能鉴定的组织管理中，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核发初、中级《技术等级证书》。</p>	
73	其他类别	12100010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p>【部门规章】《企业年金试行办法》（2004年劳动保障部令第20号）</p> <p>第六条 企业年金方案应当报送所在地区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大型企业企业年金方案，应当报送劳动保障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企业年金方案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企业年金方案即行生效。</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35号）企业应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社会保险统筹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其中中央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由集团公司统一建立的报送劳动保障部备案，并抄送子公司所在社会保险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由子公司单独建立的报送所在社会保险统筹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关于鼓励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建立企业年金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51号）社会组织年金方案应当报送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74	其他类别	12100011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布的招生广告和简章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3年）第四十一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p>	
75	其他类别	12100012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社会保险费欠费核销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七十六项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社会保险费欠费核销，由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实施。</p>	
76	其他类别	12100013	对专业技术人员与其所在单位在继续教育中发生争议的情况进行调解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1年施行）第二十二條 专业技术人员与其所在单位在继续教育中发生争议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申请同级人事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77	其他类别	12100014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办理台港澳人员来宁就业行政许可，应向地级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经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签章的《台湾和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申请表》、有效旅行证件（包括内地主管机关签发的台湾居民来</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等有效证件)、从事国家规定的职业(技术工种)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对申报材料齐全的,要按照即办件办理,及时核发《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对材料不齐的,要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非审批要件可先办后补。</p> <p>【部门规章】《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p> <p>第四条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实行就业许可制度。用人单位拟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的,应当为其申请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以下简称就业证);香港、澳门人员在内地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应当由本人申请办理就业证。经许可并取得就业证的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受法律保护。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实行备案制度。就业证由劳动保障部统一印制。</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台港澳人员在宁就业管理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办事手续,探索上门服务、休息日预约服务以及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审联办,提供“一条龙”服务等工作模式,切实为台港澳人员来宁就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优质的政务服务。</p>	
78	其他类别	1210001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征收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7号)</p> <p>第五条 各级农民工工资清欠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按照规定履行工资保证金收缴、管理、审核工作,具体职责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30号)执行。工资保证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工程项目所在地实行属地管理,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p>	
79	其他类别	12100016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p> <p>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p>	企业类社会保险登记已取消,合并到五证合一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有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p> <p>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p>	